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3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吳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佰捌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捌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本件信用卡使用契約所生債權而生之訴訟，已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雙方所簽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2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約定條款所載，所

01 生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2 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差別
03 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自發卡日起至98年4月6
04 日，尚有新臺幣（下同）190,386元之帳款，及其中164,868
05 元按主文所示之利息未給付，依約定條款，被告已喪失期限
06 利益，應清償全部款項，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訴
07 請被告清償前揭借款及約定利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
11 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等
12 件為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
13 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
14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揭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請求被告
15 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8,780元（即第一審裁
18 判費8,780元），應由被告負擔。

1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0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鍾堯任